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8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96.55 万元，同比增长 246.9%。请你公司分析 20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20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与资产相关	4,241,034.74	513,657.13	3,727,377.61	725.65%
与收益相关	6,724,482.10	2,647,299.69	4,077,182.41	154.01%
合计	10,965,516.84	3,160,956.82	7,804,560.02	246.90%

2019 年宏达高科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1,096.55 万元，同比增长 246.90%，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424.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2.74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672.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7.72 万元。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摊销金额	2018 年摊销金额
年产 300 万米环保型车用内饰面料项目	3,059,494.28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86,666.67	
2017 年机器换人项目	131,250.00	
2016 年机器换人项目	70,800.00	70,800.00
政府补助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资助	142,857.12	142,857.12
超声微泡空化溶栓仪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00,000.00	175,000.00
PICC 超声引导系统	150,666.67	
智能化改造项目	99,300.00	
新型超声空化治疗仪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资助		125,000.01
合计	4,241,034.74	513,657.13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税费返还	612,803.72	
项目补助	160,760.00	119,227.00
企业发展补助	5,347,911.98	1,822,929.69
其他	603,006.40	705,143.00
合计	6,724,482.10	2,647,299.69

2019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本年投入使用。如“年产 300 万米环保型车用内饰面料项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等项目本年均已验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进度分摊计入损益。（2）本年公司收到若干笔与收益相关的大额企业发展补助，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的 2018 年度第五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73.87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发放

的 2018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153.67 万元等，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发生，公司在收到时将其计入损益。

(二)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

1. 2019 年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入账时间
年产 300 万米环保型车用内饰面料项目资金补助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7,460,000.00	2011 年	2011 年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300,000.00	2013 年	2013 年
2017 年机器人项目资金补助	海宁市财政局	1,050,000.00	2017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9 年
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海宁市财政局	993,000.00	2019 年	2019 年
PICC 超声引导系统资金补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0,000.00	2019 年	2019 年
小计		14,933,000.00		

(续上表)

是否附生效条件	开始摊销时间	2019 年摊销金额	开始摊销依据
否[注 1]	2019 年 1 月	3,059,494.28	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否[注 1]	2019 年 1 月	286,666.67	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否[注 1]	2019 年 1 月	131,250.00	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否[注 1]	2019 年 1 月	99,300.00	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否[注 2]	2019 年 9 月	150,666.67	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小计		3,727,377.62	

[注 1]项目已经过第三方专项审计

[注 2]收到补助即可使用，相关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后开始摊销

上述政府补助系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相关项目已经验收，相关资产投入使用，公司将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年限分摊，摊销金额准确，符合准则规定，故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新增的大额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发放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入账时间	是否附生效条件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38,740.00	2019/11/12	2019/11/12	收到补助即生效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1,536,705.00	2019/3/29	2019/3/29	收到补助即生效
小计		4,275,445.00			

上述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成本费用，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故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分析变动原因；
- （2）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相关补助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入账资料，检查政府补助类型是否合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3）了解、查证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相关资产构建情况，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明细表，测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本期摊销金额；
- （4）检查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规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娅萍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筱敏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